



雷射術後傷口照護

一、雷射的治療原理

雷射是一種光能，藉由皮表照射產生反射、散射、穿透、吸收四種作用，並利用特定波長的雷射光，以達到穿透特定深度的組織。再藉由細胞組織吸收光能後所產生的熱能，來破壞組織並激化其再生與重建，以達到特定治療效果。就如同飛彈的導彈一般，以精準的雷射波長、脈衝時間及能量，準確地擊碎黑色素細胞的色素粒子上，可有效移除且不會破壞周圍的組織。這些被擊碎的黑色素在經由體內的巨噬細胞的吞噬作用進行清除，最後達到淡化黑斑及移除色素的目的。雷射非萬能，須再配合治療後的傷口照顧，才能減少其副作用，以達到最大治療效果。

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
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

經皮膚科師檢視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

二、雷射術後注意事項

- (一)雷射術後約 1~2 小時會有微微的灼熱疼痛感，為正常現象，可冰敷雷射處約 10~20 分鐘來緩解灼熱的不適感。
- (二)雷射術後 1~2 週是傷口的癒合期，此時傷口的照顧相當重要。需使用人工皮來保護傷口。更換時機為傷口的分泌液溢出人工皮時才做更換。更換時，使用乾淨棉棒沾生理食鹽水，輕柔的清潔治療部位，再以乾棉棒拭乾，須注意勿用力摩擦傷口處。
- (三)術後傷口會形成一層薄薄痂皮，請勿用手指刮除痂皮以免造成色素沉澱或疤痕產生，因為結痂是用來保護傷口和阻擋紫外線，讓底下皮膚新生時間約 7~10 日，皮膚新生完整後會自動脫落。
- (四)在這段期間，請避免戶外活動(爬山、游泳、海邊沙灘活動等)，並減少出門次數，若要出門請加強防曬及撐陽傘。
- (五)雷射後一切臉部保養動作需輕柔，洗臉時應將泡沫輕輕貼在臉上後用清水潑掉，並用毛巾將臉輕輕貼乾，拍上具有保濕的乳液。

- (六)治療後一週或有任何不適反應，請回門診觀察傷口癒合情形。
- (七)痂皮約 7~14 天脫落後，新生皮膚呈粉紅色，此時是重要關鍵期，請勿接觸刺激性的外用藥物或保養品，例如酒精、香料、果酸、A 酸或其他酸性刺激產品。需加強保濕和防曬。因這段時期的皮膚容易受陽光影響，產生色素沈澱，需要做好防曬的工作。建議不論是夏天或冬天，外出前 30 分鐘，應塗抹防曬係數 30~50 的防曬乳液，約 3~4 小時補擦一次。外出避免過度陽光曝曬或搭配陽傘或寬邊帽。
- (八)一般而言，雷射術後治療部位皮膚顏色先呈粉紅色，約一個月後回復正常膚色。少部份的人會在雷射後 3 週至 4 週，顏色會變深或轉為淡褐色，即俗稱的反黑或色素沉澱期，這只是暫時現象，顏色消退時間快則 1-2 個月、慢則 4-6 個月，整個所需期間因個人體質對色素吸收代謝、雷射的項目種類及範圍大小皆有關聯。一般約半年後即有明顯的褪斑效果，屆時再視情況決定，與醫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。

三、結語

雷射是目前醫學美容的主流，但所有雷射治療需要一定療程，在這段療程中，不僅靠雷射治療前後醫師的充分說明與溝通，民眾也需耐心配合及雷射後的皮膚照顧，才能達到完美的療效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趙圓平、黃靖富（2022）。非汽化性雷射／光療治療適應症。
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，66(7)，42-50。